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動保防檢字第1130000043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3年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6月17日農防字第1121471492A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時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病，提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所有豬、牛、羊及鹿等偶蹄類動物。

四、實施方法：

(一)豬瘟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起本縣豬隻停止注射豬瘟疫苗，至農業部修正公告為止。

(二)免疫過渡期及方法：依據農業部發布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其所飼養之豬隻應依免疫期施打預防注射，並由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監督下辦理預防注射，並將免疫及消毒防疫之情形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縣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動防所)通報，並依動物防

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該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清毒以防止病原蔓延；另動物應依法撲殺，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置，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主動通報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4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六)為調查豬瘟及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中和抗體之力價產生及分布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

(七)偶蹄類動物於上市或屠宰時，應依據農業部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前述公告事項，動防所得指派動物防疫人員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提供協助，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鍾東錦

